

比价采购文件

标书编号：TTZB-2022021

比价采购项目名称： 港桥园区“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性能
验收试验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招标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比价项目名称	港桥园区“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性能验收试验
2	最高限价	980000.00 元（大写：玖拾捌万元整）
3	采购方式	比价
4	报价方式	清单报价
5	时间要求	项目实施时间：港桥园区“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在 2023 年 10 月 16 日机组 168 小时试运行通过之后，实际开工时间及工期以机组投产和调试的进度以及电调的批复为准。
6	采购范围	详见技术规范书
7	报价人资质等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报价人应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CMA 认定证书或中国合格评定委员会实验室 CNAS 认可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3、报价人须提供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至少 1 个 9F 级及以上级别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性能测试服务的合同业绩，提供业绩合同复印或扫描件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计价方式	报价人根据自身实力确定报价
10	报价有效期	60 天
11	比价书费	购买比价采购书费用：200 元/份 提交方式：开标前银行转账 账户：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重庆九龙坡支行 账号：6530000310120100032755
12	报价担保	金额：20000.00 元 形式：现金、支票或转账 提交方式：开标前银行转账 退还方式：评审结束后无息退还 账户：重庆天泰热力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支行 账号：1239 1291 0410 505
13	答疑会	不组织
14	报价文件组成及数量	报价函 2 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15	报价截止时间	递交报价文件时间：2022 年 9 月 6 日 10:00 时前 报价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办公室 递交报价文件联系电话：15223865560 联系人：吴老师 如需图纸、澄清和勘察现场 联系电话：19908344387 联系人：秦老师

16	开标	开标地点：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2 年 9 月 6 日 14: 00 时
17	履约担保	中标后签订合同后提交 9 万元的履约保函。

港桥园区“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性能验收 试验项目采购公告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对港桥园区“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性能验收试验项目进行比价采购，欢迎对此感兴趣并具有办理能力的专业单位前来报价。

标书编号：TTZB-2022021

标的名称：港桥园区“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性能验收试验项目

1. 比价采购文件发放：

请自行在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主页下载比价采购文件和技术标准文件。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主页 (<http://www.tiantaienergy.com/>) → 招标信息(主页右上角) → 港桥园区“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性能验收试验项目 → 点击浏览该文（鼠标左键点击一下） → 下载。

2. 对报价人的资质要求：

- (1) 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不良经营行为。
- (2)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3) 业绩证明

3. 对资质文件要求：

需提供以下资质文件（可提供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1) 报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2) 报价人应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CMA 认定证书或中国合格评定委员会实验室 CNAS 认可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3) 报价人须提供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至少 1 个 9F 级及以上级别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性能测试服务的合同业绩，提供业绩合同复印或扫描件（至少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及能够证明业绩的页面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本次比价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重庆市首家电力上市公司——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16）属下的控股子公司，2021 年公司排名重庆市制造业百强第 78 位。

公司前身以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为主体，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现注册资本 24,523.25 万元，注册地为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公司发展方向以热电联产为基础，致力于拓展能源综合利用空间，努力把天泰能源集团打造成为“两业融合”（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引领者。

为满足二级公司重庆天泰热力有限公司需要，委托我司将开展该项目采购工作。

第二部分 报价人的资格条件

- 一、报价人应具备下列条件：见前附表 7、8 项
- 二、购买比价采购书费用：见前附表 11 项
- 三、需缴纳的报价保证金：见前附表 12 项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说明

- 一、 报价文件说明：

报价方应仔细阅读比价采购文件 的所有内容，按比价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以使其对比价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报价将被拒绝。

二、报价文件组成：

- （一）报价方全称、简介等。
- （二）按采购人所列表格填写报价的最终报价。
-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五）报价人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六）报价人联系方式
- （七）合同业绩

三、报价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一）报价文件一式二份，报价方应将报价文件分别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报价方单位公章，在报价文件封皮明显处注明：

采购人：

比价采购文件 编号：

比价采购项目名称：

报价方的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注明：“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二）报价文件字体采用宋体、A4 幅面纸张打印

四、报价费用

报价方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报价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报价书送达方式及截止时间：报价文件必须在采购方规定

的报价截止日期前送达（邮递）到报价地点，过期作废标处理。首选当面递交方式，邮寄方式以签收为准（因疫情原因建议采用邮寄方式）。

第四部分 开价评审及定标过程说明

一、开标：

（一）开标时间、地点：见前附表 16 项

（二）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人电话主持并开价。

1. 由采购人查验各报价人资格是否符合比价采购文件规定；
2. 由采购人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密封完好；
3. 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开标组织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相关内容。
4. 整理并记录报价文件的主要内容，并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认定。

二、评标：

由采购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报价方的各项指标，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中标单位。
2. 评标委员会将对所有报价方的报价评估，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3. 评标委员会将保守报价方的商业秘密。
4.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报价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报价方对报价文件中不明细的地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答辩，报价方必须按时派专人或以书面形式

式进行澄清、说明，但不得对报价内容实质性修改。

6. 报价方不得干扰采购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标书。

7. 报价方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报价方的公平竞争，在评标期间，报价方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有违公正的活动，否则将被取消报价资格。

三、评标办法：

（一）采取经评审的最低报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比价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比价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进行公平、公正地评价和比较。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符合性审查（资质评审）、综合评审（详细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写出评标报告

1. 符合性审查（初步评审）

报价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比价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未按比价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未按比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的；

（4）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5）报价清单无盖章的；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报价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7) 高于采购人确定的最高限价的；
- (8) 报价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9) 不符合比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 商务文件的评审（详细评审）

项目	内容	排名
商务部分(报价)	报价	

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依据评分结果，对报价方进行排序，写出书面评标报告。

4.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5. 此项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限定二家。

四、定标：

评标名次根据报价（含税）从低到高排列名次，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如果中标人在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 日内因故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进行采购。

第五部分 合同授予及付款方式

一、 中标通知书：

评标结束后， 由采购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二、 有关约定事项：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将有权废除授标，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中标方接到中标通知后，到采购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如果中标方报价时弄虚作假，恶意竞标中标后又主动放弃的或影响采购方正常工作的，采购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4. 报价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调整。

三、 结算方式：见合同相关条款规定。

四、 合同解除条件：协商解决。（详见后续签订的正式合同）

第六部分 报价函

我们已收到你们的 TTZB-2022021 采购文件 ,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报价:

1、 我们愿意遵照比价采购文件 和合同条款以及其它一切要求报价, 具体价格见报价清单。

2、 如果我们的报价书被接受, 我们将严格履行比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保质、保量的按期完成任务。

3、 我们愿意提供比价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4、 我们愿意按照经济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所有有关本次报价的函、电, 请寄下列地址。

报价单位: (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表职务:

报价日期:

报价人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如非法定代表人签字, 需出示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报价及后续活动、在询价、合同谈判、签订、履行至该项目完成过程中签署相关文件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事务。代理权限为全权代理。

委托期限：我公司参与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报价活动起至项目结束之日起止。

委托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单位：

职务：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该处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七部分 报价人联系方式

报价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报价人公章

第八部分 报价清单

1、总报价表

投标总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报价人名称）

总 报 价 表

工作内容	报价
机组性能考核试验项目	
总计	

注：

- 1、本项目以固定总价包干，今后不予调整。报价人报价应为本工程发生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费，仪器、仪表、工具等设备使用费，企业管理费、账务费用、利润、保险、税金、安全文明费及临时设施费等所有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本项目含 6%的增值税。
- 2、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
- 3、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对本标下所提供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报价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被视为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
- 4、对本项目报价人应充分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包括因采购人原因对工程进度需要暂停及工期延误等），采购人将不对上述各种因素作出任何补偿或另外结算支付。

报价人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无法定代表人签字，应出具授权委托书）

报价日期：

2、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工作范围
一、	联合循环整体及机岛性能试验项目		一 台联合循环机组
1	100%负荷性能保证条件下联合循环毛输出功率		
2	100%负荷性能保证条件下联合循环毛热耗率		
3	100%负荷性能保证条件下燃机排气流量和排气温度		
4	100%负荷性能保证条件下汽机高压缸排汽压力、温度和流量		
5	75%负荷性能保证条件下联合循环毛输出功率和毛热耗率		
6	50%负荷性能保证条件下联合循环毛输出功率和毛热耗率		
7	100%负荷 ISO 条件下联合循环毛输出功率和毛热耗率		
8	100%负荷冬季工况联合循环毛输出功率和毛热耗率		
9	100%负荷夏季工况联合循环毛输出功率和毛热耗率		
10	发电气耗率		
11	厂用电率及煤耗率		
12	设备的噪声		
13	轴系振动		
14	发电机漏氢		
15	机岛辅机功耗（凝泵、循环水泵、真空泵等）		
16	燃气轮机性能（出力、效率）		
17	蒸汽轮机性能		
18	污染物排放		
二、	余热锅炉性能试验项目		
19	性能保证工况 100%负荷余热锅炉出力和效率		一台余热锅炉
20	性能保证工况 75%负荷时余热锅炉出力和效率		
21	烟气阻力		
22	受热面水、汽侧压降		
23	噪声		
24	排烟温度		
25	余热锅炉岛辅助设备耗功		
26	蒸汽品质		
27	冬季工况 100%负荷余热锅炉出力和效率		
28	夏季工况 100%负荷余热锅炉出力和效率		
29	脱硝系统效率		
30	余热锅炉氨逃逸率		
三、辅机性能试验项目			
29	高压给水泵性能试验		一台机组
30	中压给水泵性能试验		一台机组

31	循环水泵性能考核试验		一台机组
32	凝结水泵性能试验		一台机组
33	凝汽器性能试验		一台机组
四、 启动锅炉性能试验项目			
34	锅炉额定出力(净出力)		一台
35	锅炉出口蒸汽温度(额定出力)		
36	锅炉最低出力(净出力)		
37	锅炉蒸汽温度(最低出力)		
38	锅炉本体漏风率		
39	配套辅机总功率		
40	噪声		
41	锅炉烟气排放指标		
五、其它性能试验项目			
42	发电机温升和效率		
43	设备散热（锅炉本体、燃气轮机、蒸汽轮机、主要蒸汽管道）		
44	汽水系统阀门严密性检查及评价		
45	真空严密性		
46	补水率		
47	厂界噪声		

报价人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无法定代表人签字，应出具授权委托书）

报价日期：

港桥园区“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性能验收 试验采购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以及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招标编号为 TTZ B-2022021 的比价采购文件和该项比价的中标通知书，甲（XXX）、乙（XXX）双方本着相互信任，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港桥园区“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性能验收试验，现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编号为 TTZB-2022021 的比价采购文件
2. 乙方中标的报价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技术服务合同》
5. 《港桥园区“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性能验收试验技术协议》
6.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7. 保廉协议

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港桥园区“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性能验收试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内容：

详见《港桥园区“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性能验收试验技术协议》（附件一）

2、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重庆市永川区港桥园区“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内。

2、 技术服务期限：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起至合同规定的各条款完成止。

3、 技术服务进度：计划工期 60 天，具体项目执行时间根据甲方要求与《港桥园区“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性能验收试验技术协议》（附件一）要求完成。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达到《港桥园区“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性能验收试验技术协议》（附件一）和国家颁布的现行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规范、文件的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详见《港桥园区“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性能验收试验技术协议》（附件一）。

2、 提供工作条件：

(1) 为乙方工程师的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工具和设备，甲方不具备的工具应由乙方自行解决。

(2) 详见《港桥园区“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机组性能考核试验技术协议》（附件一）。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法：由双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协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万元整（000.00）（含 6%增值税，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二次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银行电汇。

(2) 乙方完成机组性能试验前期工作，并提交性能试验测点方案和试验方案给甲方验收合格之后，乙方向甲方提供 20%合同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税费由乙方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竣工验收签证单后 30 天内支付。

(3) 乙方完成全部机组所有性能试验项目，并提交全部试验报告给甲方验收合格之后，乙方向甲方提供 80%合同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税费由乙方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竣工验收签证单后 30 天内支付。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公司名称：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地址：

4、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全称（户名）：***公司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纳税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甲方提供的信息保密。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接触该信息人员。
3. 保密期限：五年。

4.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而另一方应当在3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1、国家政策调整；

2、不可抗力。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现场维护，完成本合同及技术协议规定的服务内容。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达到实际生产技术要求，详见《港桥园区“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性能验收试验技术协议》（附件一）。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1) 项目结束后，应提交内容详尽的评估报告（包括电子版）。

(2) 通过现场实施评价或专家评审会对项目进行验收。

(3) 提交经甲方确认合格的试验报告。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签订本合同的双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五十九条及第三百六十二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由于甲方不认真履行责任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甲方负责；甲方未能按本合同接受乙方服务导致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甲方未采纳乙方的方案或虽然接受乙方方案但因甲方自身的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违约责任：由于乙方不认真履行本合同责任造成甲方不能正常工作，乙方负赔偿责任；甲方因采纳乙方方案，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乙方负赔偿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项目安全；

2、负责项目工作安排；

3、负责项目内外协调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
-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由；
- 3、双方当事人经协商同意；
- 4、另一方在合同的规定期限内没有履行。

第十二条 本性能试验项目不得转让及分包。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重庆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 1、无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签字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技术背景资料：无。
- 2、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 3、技术评价报告：无。
- 4、技术标准和规范：技术协议书。
-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 6、其他：无。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廉政规定：详见附件《廉政规定》。

第十八条 本合同的附件《安全文明协议书》、《廉洁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根据需要，经协商可另外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第二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签字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 洁 协 议

甲 方：

乙 方：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为保持廉洁自律，倡导廉洁从业，有效遏制商业贿赂行为，防止在合同签订、履行中不廉洁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共同促进，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的原则，达成以下共识，特签订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

二、双方采取法制讲座、案例剖析、挂图宣传等多种形式开展廉洁、警示教育活动，增强项目建设施工、管理人员的廉洁自律意识和自我约束能力。

三、双方本着诚信，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的原则，规范开展建设管理工作，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在业务活动中发现任一方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及时提醒纠正，对在工程建设中发现的犯罪线索及时配合查处，依法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并积极帮助对方挽回经济损失。

五、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及对相关人员的要求

(一) 甲方应采取教育和有效的约束措施，确保本单位工作人员廉洁自律，严禁以下行为发生：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单位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二)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单位工作人员廉洁自律，遵守相关规定。

- 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增强参建人员的廉洁自律意识和工作责任感。
-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5、乙方不得为甲方和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甲方上级单位口头或书面举报（举报电话：）。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其进行报复。

六、违约责任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前述不正当的手段对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标的或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七、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后止。

九、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日期：